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895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藍廉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